

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洽詢電話 03-4902025 轉 510 中平國小總務處家長會幹事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電話		事故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與申請者關係							
通訊地址		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戶籍地址		☐ 同左 地址：											
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(非公庫帳戶將扣手續費30元)		金融機構名稱		銀行 分行				學生資料		學生姓名： 班級： 年 班 導師：											
		帳 號						檢附資料		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近三個月內支出費用收據 ☐ 求職登記證明及求職介紹卡 ☐ 郵局或其他存摺封面影本 ☐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 ☐ 其他											
		戶 名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 名	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	稱謂	姓 名		年齡	健康情形	職業	每月收入						
戶內人口狀況(請依實際情況勾選)		☐ 戶內有3名以上就學中子女 ☐ 戶內人口有罹癌或罹患長期慢性疾病 ☐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 ☐ 戶內有65歲以上老人 ☐ 單親獨自扶養就學中子女 ☐ 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 ☐ 其他需求																			
急難事由		一、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☐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 二、事由： (一)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(喪葬費用 元)。 (二) ☐ 遭受傷害或罹患重病(醫療費用 元)。 (三) 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或服役、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。 (四) ☐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。 (五) ☐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(已於 年 月 日申請) (六)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。 三、簡述事實：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		本人因上述急難事實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已閱讀及了解本會急難救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同意繳回所領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(如為代填，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並負代理責任)。 本人並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主管機關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◎如勾選不同意者，須自行檢附戶籍或財稅等其他申請所需資料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通報來源		☐ 案主申請 ☐ 里辦公處查報，里長核章：_____ ☐ 中平國小教師(班級： 年 班) ☐ 其他_____				調查結果及救助建議		訪查員(教師)簽章_____													
審查敘述		審查結果： ☐ 本案符合急難救助辦法規定，擬救助 元整。 ☐ 不符急難救助辦法第 條 規定，擬暫緩救助。 ☐ 不符急難救助辦法第 條 規定，擬暫緩救助。 ☐ 本會急難救助金已用罄，暫時無法救助。 ☐ 其他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核定		教師				其 它				家長會幹事				家長會會計				家長會會長			